

兴安盟高校毕业生 就业援助工作实施方案

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就业之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中之重，关系到高知识、高素质新增就业人群的切身利益和生活生存质量，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近年来，全盟高校毕业生队伍日益壮大，就业压力日益严峻，社会关注度日益高涨，为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市场引领与政府推动并重，就业创业与人才培养并举，普遍支持与特别帮扶并行，多点发力，精准施策，将有就业意愿的应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有就业意愿的，及时提供用人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给予资金政策支持，组织其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对暂时不能实现就业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力争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年内实现就业、自主创业或参加到就业服务活动中，确保全盟实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6%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设立服务窗口，提供便捷服务。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设立高校毕业生服务窗口，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报道登记、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和就业岗位信息等服务。开设业务、政策咨询热线，及时提供政策咨询、政策解读。同时集中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宣传资料，通过微信等方式向毕业生推送就业创业政策，做到人人皆知、家喻户晓。

（二）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各旗县市要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保障机构的作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乡镇劳动保障所和嘎查村劳动保障协理员开展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排查，逐个村屯逐户走访统计，建立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台账，并形成实名制数据库。台账要有完善的毕业生基本信息、毕业年度、所学专业、爱好特长、就业创业愿望、培训需求、联系电话等信息，为开展有针对性的一对一就业服务做好前期工作。

同时，各地要单独建立2016年以来蒙语授课高校毕业生和贫困家庭大学生就业数据库，全面录入蒙语授课高校毕业生和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包括已就业及就业单位、未就业及原因、就业创业意愿等信息。

（三）建立微信工作群，及时对接服务。

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系统为依托，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台账为补充，以各旗县市为单位，公共就业服务机

构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微信工作群，将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工作群，按照离校时间、就业愿望分类管理，实时发布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精准施策，有针对性的开展就业服务。

（四）持续开展就业服务。

1、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尽快推广使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2020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往届未就业毕业生通过上述渠道，在线登记个人情况、求职意向和就业服务需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与登记毕业生一对一进行对接，根据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2、常态化组织招聘，推荐市场就业。各旗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通过打工直通车、“四位一体”信息平台，开展针对性的线上线下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等形式，集中密集发布岗位信息，开展精准的人岗对接服务，确保有岗可选，有业可就。

3、转变就业观念，鼓励灵活就业。充分发挥全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零工市场的作用，鼓励懒就业、慢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可暂时通过灵活就业的方式实现自身价值。

4、开展人力资源需求和就业调查。各地要务实开展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需求和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有针对性地推荐高校毕业生就业。激励中小微企业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激发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积极性。

5、开展蒙语授课高校毕业生和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各地制定帮扶计划和措施，一对一跟踪服务，优先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优先提供就业创业指导，优先提供专项就业岗位等就业服务，促进其尽早就业。

（五）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年底前完成2020年全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1370个。

（六）做好项目生招募工作。

落实国家、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社区民生招募、企业人才储备工作，要加快办理入职聘用手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800个就业岗位。加强日常管理，切实做好项目生服务基层工作。

（七）完成特岗教师招募工作。

落实国家、自治区特岗教师招募政策，年底前完成特岗教师招募工作，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490个。

（八）开发公益性岗位援助就业。

1、结合全盟旅游产业发展，针对性的开发旅游行业导游、讲解员、电视台和日报社宣传旅游产业公益性岗位，用于援助高校毕业生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380个。

2、开发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重点援助蒙语授课高

校毕业生和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800 个。

（九）扩大就业见习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各地要尽快募集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等见习岗位，增加管理、技术、科研等岗位比例，全盟扩大开发见习岗位规模，提供见习岗位 2000 个，密集举办见习对接活动，全力满足提升就业能力的愿望，让有需求的毕业生都能获得见习机会。

（十）援助企业吸纳就业。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标准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9 月底前实现稳岗返还全覆盖，应返尽返，援助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就业岗位，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鼓励企业扩大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十一）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十二）强化实施创业扶持。

1、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对有创业愿意的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对创业的优先给予

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解决资金紧缺的难题，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 200 人。

2、金融扶持创业贷款助力创办企业。对创办小微企业且资金需求量大的高校毕业生，可按程序申请金融扶持创业贷款，全力推动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3、完善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功能。各地要至少建设一处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完善孵化功能，组织条件尚未完全具备但有创业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入驻基地，组织创业指导专家孕育孵化指导，实现成功创业。对优秀的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以奖代补项目资金支持。

4、据实补贴“双创”平台和孵化基地房租物业费。各地要认真开展“双创”平台和孵化基地调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据实给予 3 个月的房租物业补贴，缓解疫情期间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创业压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精心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充实细化内容，成立工作专班，层层落实责任，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地。

(二)加快推进落实。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属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摸排工作，完成实名制信息库建设，同时向盟人社局就业促进科上报备案实

名制台账；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在2020年10月15前完成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微信工作群的建立，并邀请盟、旗县市人社局相关人员进群。

（三）建立调度机制。各地人社局要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工作周调度机制，对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周调度，掌握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由人社局就业促进工作责任科室安排专人负责高校毕业生各渠道就业数据统计及周调度表报送工作，每周三下班前报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工作周调度表。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题宣传活动，扩大知晓度和参与度，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大力宣传国家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实现就业创业。

（五）盟人社局将加强督促检查，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将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通报。